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3】43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400014
合同编号:	中林评约字【2023】37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3】430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7,673,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鹏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200055 廖志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1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评估报告附件	4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3】430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班子会议纪要》深信息会〔2023〕38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36,001.4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8,326.1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675.27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459号的清产核资报告。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767.31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3】430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法定代表人：高天亮

注册资本：90034.4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163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

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经营。(以上生产项目另办执照);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范巍

注册资本:4146.785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6566623X3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四川华拓于2010年10月11日由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拓旺公司”)、范巍、刘慧、魏子秦、殷瑞麟、何丽萍、周超超、张炜哲发起成立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51%,首期出资0元;范巍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首期出资250万元;刘慧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首期出资190万元;魏子秦认缴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8%,首期出资160万元;殷瑞麟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首期出资0元;何丽萍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首期出资0元;周超超认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4%,首期出资0元;张炜哲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2%,首期出资0元。

2010年12月2日经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金来验字(2010)第X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日,范巍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刘慧以货币出资190万元,魏子秦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600万元。公司设立暨收到第一期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0.00	51.00%
2	范巍	货币	250.00	250.00	12.50%
3	刘慧	货币	250.00	190.00	12.5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殷瑞麟	货币	100.00	0.00	5.00%
6	何丽萍	货币	100.00	0.00	5.00%
7	周超超	货币	80.00	0.00	4.00%
8	张炜哲	货币	40.00	0.00	2.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2011年6月7日,周超超与范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超超向范巍转让80万股股份;2011年6月9日,殷瑞麟与范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殷瑞麟向范巍转让100万股股份。因殷瑞麟、周超超所持股份均为认缴状态,未实际出资,故范巍分别支付10元对价款并由其承担相应出资认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0.00	51.00%
2	范巍	货币	430.00	250.00	21.50%
3	刘慧	货币	250.00	190.00	12.5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何丽萍	货币	100.00	0.00	5.00%
6	张炜哲	货币	40.00	0.00	2.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201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加的400万元实收资本由深圳华拓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12年7月23日之前缴足。2012年7月23日，经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众益验字[2012]第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华拓旺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收到第二期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400.00	51.00%
2	范巍	货币	430.00	250.00	21.50%
3	刘慧	货币	250.00	190.00	12.5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何丽萍	货币	100.00	0.00	5.00%
6	张炜哲	货币	40.00	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更为1400万元，新增加的400万元实收资本由深圳华拓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12年8月30日之前缴足。2012年8月30日，经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众益验字[2012]第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华拓旺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收到第三期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800.00	51.00%
2	范巍	货币	430.00	250.00	21.50%
3	刘慧	货币	250.00	190.00	12.5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何丽萍	货币	100.00	0.00	5.00%
6	张炜哲	货币	40.00	0.00	2.00%
	合计		2,000.00	1,400.00	100.00%

201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1680万元，新增加的280万元实收资本由范巍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刘慧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张炜哲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并于2012年10月30日之前缴足。

2012年11月5日，经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众益验字[2012]第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范巍、刘慧和张炜

暂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 万元。收到第四期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800.00	51.00%
2	范巍	货币	430.00	430.00	21.50%
3	刘慧	货币	250.00	250.00	12.5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何丽萍	货币	100.00	0.00	5.00%
6	张炜哲	货币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68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1,68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加的 320 万元实收资本由深圳华拓旺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缴足。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众益验字[2012]第 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华拓旺公司和何丽萍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收到第五期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范巍	货币	430.00	430.00	21.50%
3	刘慧	货币	250.00	250.00	12.5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160.00	8.00%
5	何丽萍	货币	100.00	100.00	5.00%
6	张炜哲	货币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7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普通股 6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新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以货币出资 1,460 万元认购。

2014 年 1 月 15 日，川发展与公司、深圳华拓旺公司、范巍、刘慧、魏子秦、何丽萍、张炜哲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川发展投资金额共计 1,460 万元，认购公司的 670 万股股份。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218 元/股。790 万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2 日，经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众益会验[2014]

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川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38.2023%
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70.00	25.0936%
3	范巍	货币	430.00	16.1049%
4	刘慧	货币	250.00	9.3633%
5	魏子秦	货币	160.00	5.9925%
6	何丽萍	货币	100.00	3.7453%
7	张炜哲	货币	40.00	1.4981%
	合计		2,67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范巍与陈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范巍将持有的 430 万股股份以 430 万元转让给陈正；2015 年 5 月 25 日，刘慧与陈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慧将持有的 50.6 万股股份以 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正。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38.2023%
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70.00	25.0936%
3	陈正	货币	480.60	18.00%
4	刘慧	货币	199.40	7.4682%
5	魏子秦	货币	160.00	5.9925%
6	何丽萍	货币	100.00	3.7453%
7	张炜哲	货币	40.00	1.4981%
	合计		2,67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深圳华拓旺公司分别与张廷顺、高山、赵顺虎、王喜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华拓旺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廷顺；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山；将其持有的 35 万股股份以 35 万元转让给喜云；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转让给赵顺虎。

2016 年 1 月，陈正分别与深圳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轲、郝锐、范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正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投资，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轲，将其持有的 206 万股股份以 3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锐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勇。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05.00	26.4045%
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70.00	25.0936%
3	深圳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4.9813%
4	张延顺	货币	200.00	7.4906%
5	刘慧	货币	199.40	7.4682%
6	魏子秦	货币	160.00	5.9925%
7	何丽萍	货币	100.00	3.7453%
8	高山	货币	50.00	1.8727%
9	张炜哲	货币	40.00	1.4981%
10	董轲	货币	40.00	1.4981%
11	王喜云	货币	35.00	1.3109%
12	赵顺虎	货币	30.00	1.1236%
13	郝锐	货币	20.60	0.7715%
14	范勇	货币	20.00	0.7491%
合计			2,670.00	100.00%

2019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深圳华拓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6.404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慧,(2)股东深圳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4.981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慧,(3)股东张廷顺将其持有公司7.490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股东何丽萍将其持有公司3.745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股东高山将其持有公司1.872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股东王喜云将其持有公司1.310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股东赵顺虎将其持有公司1.123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15.00	15.5431%
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70.00	25.0936%
3	刘慧	货币	1304.40	48.8540%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5.9925%
5	张炜哲	货币	40.00	1.4981%
6	董轲	货币	40.00	1.4981%
7	郝锐	货币	20.60	0.7715%
8	范勇	货币	20.00	0.7491%
合计			2,670.00	100.00%

2019年10月,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通过摘牌取得原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5.093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85.00	40.6367%
2	刘慧	货币	1,304.40	48.8540%
3	魏子秦	货币	160.00	5.9925%
4	张炜哲	货币	40.00	1.4981%
5	董轲	货币	40.00	1.4981%
6	郝锐	货币	20.60	0.7715%
7	范勇	货币	20.00	0.7491%
	合计		2,670.00	100.00%

2019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35.1411%的股权作价3,935.8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股东刘慧将其持有公司29.5017%的股权作价3,304.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670.0万元增加至3,146.7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6.7857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00万元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业经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川众益会验(2019)0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02.75	70.00%
2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6.7321	4.6630%
3	刘慧	货币	516.7036	16.42%
4	魏子秦	货币	160.00	5.0846%
5	张炜哲	货币	40.00	1.2711%
6	董轲	货币	40.00	1.2711%
7	郝锐	货币	20.60	0.6546%
8	范勇	货币	20.00	0.6356%
	合计		3,146.7857	100.00%

备注:2019年10月23日,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拟收购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4.64%股权并后续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延伸特发信息智能接入产业链,同时弥补特发信息光通信系列产品的一个空白点,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进一步阐述了当时的背景:“特发信息进入光模块领域符合“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思想,可以使特发信息实现从线缆行业向非线缆行业延伸的产业升级。特发信息进入光模块领域,一方面有助于形成与线缆同行在战略上的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可使产品的技术含量跃上新的台阶。本次收购四川华拓有利于特发信息进一步推动光通信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符合特发信息的战略布局。近年来,特发信息接入设备产业链业务快速发展,对光组件的需求量逐年增加,特发信息与四川华拓合作,借助四川华拓在光组件研发、生产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能,有利于保障特发信息关键器件的供应,持续提升特发信息接入设备产业链的竞争力。”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慧、魏子秦、张炜哲、董轲、郝锐、范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6.4200%、5.0846%、1.2711%、1.2711%、

0.6546%、0.6356%的股权转让给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02.75	70.00%
2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44.0357	30.00%
合计			3,146.7857	100.00%

2022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146.7857万元增加至4146.7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00万元，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02.75	70.00%
2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44.0357	30.00%
合计			4,146.7857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02.75	70.00%
2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44.0357	30.00%
合计			4,146.7857	100.00%

3.公司概况

四川华拓于2010年在中国科技城四川省绵阳市成立，主要致力于光模块以及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5G通信、数据中心、无线网、接入网等多个应用领域，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及规模性量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华拓产品日渐趋于多元化，目前拥有155M~400G系列光收发模块、光组件等多类产品，其中以100G、200G、400G等高速率系列为技术核心的量产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高可靠性的全系列智能光纤解决方案，包括传输、无线、数据中心和宽带接入，产品技术取得多项专利认证。在欧洲以及美国等其他国家成立了销售部门以及支持中心，能够为全球客户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获得多家大型设备厂商以及运营商认证。

4.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四川华拓对外投资有三家公司，其中两家为 100%控股，一家占股比例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账面值（元）
1	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2	100.00%	20,000,000.00
2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6.8.17	100.00%	8,523.00
3	ATOP EUROPE A/S	2014.2.5	50.00%	6,849,212.24

(1) 企业名称：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董轲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35E8T4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纤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名称：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公司地址：香港

注册日期：2016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 ATOP EUROPE A/S 是由四川华拓和 A2E Holding ApS Cenath Holding ApS 共同出资在欧洲丹麦诺诺比松城市设立的合资分公司。负责四川华拓海外欧洲市场的开拓，销售四川华拓生产的光纤模块产品。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合并口径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0,908.12	27,592.94	27,093.15
非流动资产	7,021.34	10,433.71	10,516.83
资产总计	37,929.46	38,026.65	37,609.98

流动负债	27,011.05	27,086.95	28,574.74
非流动负债	1,478.68	1,991.04	2,021.94
负债总计	28,489.73	29,077.99	30,596.69
净资产	9,439.73	8,948.66	7,013.30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0,960.43	29,592.35	27,885.54
非流动资产	7,022.19	8,286.76	8,115.88
资产总计	37,982.62	37,879.11	36,001.42
流动负债	27,002.90	27,406.59	26,978.34
非流动负债	1,478.68	1,346.60	1,347.82
负债总计	28,481.57	28,753.19	28,326.15
净资产	9,501.05	9,125.92	7,675.27

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5,783.00	18,944.95	7,734.34
营业成本	20,624.64	16,448.62	7,439.29
营业利润	1,790.14	-1,262.06	-1,965.08
净利润	1,829.79	-1,491.07	-1,935.36

母公司口径简要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6,790.43	20,336.60	8,112.04
营业成本	21,459.05	17,966.06	7,697.79
营业利润	1,792.01	-1,150.71	-1,480.35
净利润	1,831.66	-1,375.13	-1,450.65

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3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

职业字[2023]48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资产负债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52459号”清产核资报告。

6.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概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12项，主要为办公楼和生产厂房以及装修工程等，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经济开发区，主要建成于2018年6月，均为钢结构，土地证号为绵城国用（2012）第07124号，房产证号为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898号。上述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用，目前均维护良好，使用正常。

2)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主要为安立示波器模组一体机、误码仪、无光纤自动测试机、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和光谱仪等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衰减器、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和打印机等公司日常办公所使用的各类电子办公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4) 车辆

车辆共计3项，主要为别克商务车、路虎越野车和汉兰达汽车等，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分公司，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二期厂房建设，规划建筑面积为75,373.53 m²，于2020年12月开始施工建设，结构为钢混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仅产生土地平整费用，且现场勘察时空地未进行地上工程施工。

（3）存货类

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为企业采购的生产原料，委外加工物质和在产品为处于加工过程尚未

完工入库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已销售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存货均存放于相应的仓库或车间里，由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项目改造工程款以及房租费。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科目账面价值等于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主要为租赁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99号1栋1单元5层502号房底层(400平)、和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层1901单元(385平米)等。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绵城国用(2012)第07124号	绵阳市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2012.5.3	工业用地	2062/2/8	24598.38	出让

(2) 无形资产-其他

申报的账面记录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项，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主要包括金蝶软件、PA3100 Cadonce、WMS系统等。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母公司及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商标，专利共计68项，商标2项。

① 专利6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权利人
1	2011/1/5	单纤双向一体成型组件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20157752.6	四川华拓
2	2010/9/1	光探测器耦合夹具	外观设计	授权	200930165788.1	四川华拓
3	2010/3/17	激光器、光探测器管脚整形夹具	外观设计	授权	200930165789.6	四川华拓
4	2011/2/16	气动式剪管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20255359.0	四川华拓
5	2010/3/17	同轴耦合夹具	外观设计	授权	200930164666.0	四川华拓
6	2011/1/5	新型光器件接收耦合台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20157746.0	四川华拓
7	2011/2/16	一种20G光收发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20263159.X	四川华拓
8	2011/1/5	一种SFP模块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20127978.1	四川华拓
9	2010/4/21	一种新型多波段模块可插拔式光源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20133052	四川华拓
10	2011/2/16	一种新型光器件发射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20255400.4	四川华拓

11	2010/4/14	一种新型陶瓷套筒的单纤双向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20132851.6	四川华拓
12	2010/4/14	一种新型陶瓷套筒与激光器同轴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20130557.1	四川华拓
13	2014/9/10	一种光器件针脚气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176356.6	四川华拓
14	2014/10/1	一种光通信模块的打压扣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175941.4	四川华拓
15	2015/4/15	光纤收发器	外观设计	授权	201430316341	四川华拓
16	2015/12/2	一种光模块组件耦合装置	发明	授权	201410455168.1	四川华拓
17	2015/4/29	一种单纤双向光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857803.4	四川华拓
18	2016/6/29	一种光通信器件自平衡耦合夹具	发明	授权	201410455166.2	四川华拓
19	2016/3/16	一种可在低温环境下工作的光模块与实现其工作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410524527.4	四川华拓
20	2017/7/18	一种对电缆组中各电缆是否等长进行检测的系统方法	发明	授权	201410852395.8	四川华拓
21	2017/1/11	一种基于 MCU 的 FLASH 不丢失更新存储方法	发明	授权	201410146020.X	四川华拓
22	2017/2/8	一种多波长光接收装置	发明	授权	201410149324.1	四川华拓
23	2017/12/19	一种基于 Bootloader 的 QSFP 光模块远程升级	发明	授权	201410768406.4	四川华拓
24	2017/12/19	一种新型光传输模块的定位件	发明	授权	201510872798.3	四川华拓
25	2017/12/8	光模块发射端的消光比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授权	201510381838.4	四川华拓
26	2018/1/23	提高 SFP 光模块光调制幅度的装置及运用方法	发明	授权	201610280801.7	四川华拓
27	2018/1/23	新型 XFP 光模块结构	发明	授权	201610630516.3	四川华拓
28	2018/2/23	光电收发模块外壳 (40GQSFP+LR4)	外观设计	授权	201730459828.8	四川华拓
29	2018/3/27	基于波分复用技术的 40G 或 100G 光组件发端	发明	授权	201610631009.1	四川华拓
30	2018/3/6	一种有源线缆的数据传输性能自检系统	发明	授权	201510106171.7	四川华拓
31	2017/9/26	一种电器控制打弯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240430.6	四川华拓
32	2018/5/25	网络通讯设备测试用的光模块	发明	授权	201510316243	四川华拓
33	2018/6/25	一种基于 Bootloader 的 XFP 光模块远程升级方法	发明	授权	201410767284.7	四川华拓
34	2018/9/11	一种新型 10G SFP+AOC 有源光缆	发明	授权	201510874986.X	四川华拓
35	2018/9/28	在同波长下实现收发一体的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434751.8	四川华拓
36	2018/9/28	在同波长下实现收发一体的紧凑型光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436638.3	四川华拓
37	2019/3/23	QSFP+to 4SFP+高速电缆的快速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1610170135.1	四川华拓
38	2019/1/29	实现 XFP 光模块与 SFP+设备接口数据通信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610052330.4	四川华拓
39	2019/1/4	SFP 光模块的防伪方法	发明	授权	201610173235.X	四川华拓
40	2020/9/15	光模块 (BIDI)	外观设计	授权	202030157280.3	四川华拓
41	2020/12/1	一种快速测试用可插拔光纤端口的弹性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177614.4	四川华拓
42	2020/12/15	一种夹持力可控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0742754.5	四川华拓
43	2020/12/29	一种光器件半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23319.1	四川华拓
44	2021/1/5	基于柔性电路板的高速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219345.X	四川华拓
45	2021/3/9	能实现光电双路 400G PAM4 检测的误码测试仪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094876	四川华拓
46	2021/6/11	增加光器件的金丝键合阻抗连续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060047.7	四川华拓
47	2021/6/15	低成本 QSFP28 SR4 COB 工艺光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938393.4	四川华拓
48	2021/6/15	具有低功耗的 CSFP 光模块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097115.7	四川华拓
49	2021/6/18	光模块(LR MWDm-25G)	外观设计	授权	202030809649.4	四川华拓
50	2021/6/22	在光模块中实现 LOS 功能兼容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099334.9	四川华拓
51	2021/7/9	一种高效屏蔽电磁干扰的 SFP+LC 双纤光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3217739.8	四川华拓
52	2021/9/7	带 TEC 光模块启动方法	发明	授权	202011383370.X	四川华拓
53	2021/10/19	光模块的单通道测试装置及多通道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027245.5	四川华拓
54	2021/11/26	光模块固件下载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727492.6	四川华拓
55	2021/12/3	对 CSFP 光模块进行快速调测试的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643688.7	四川华拓
56	2022/3/4	在光模块中兼容 TEC 和 Heater 的电路及应用方法	发明	授权	202011387783.5	四川华拓

57	2022/4/5	一种 COB 光器件产品通用 PCBA 夹持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310467.8	四川华拓
58	2022/5/3	一种简易型光器件管脚整形剪脚一体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3208535.2	四川华拓
59	2022/7/29	DWDM 光模块发端调试方法	发明	授权	202011520356.X	四川华拓
60	2023/1/24	一种安全高效低成本 AOC 光模块高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3206798.X	四川华拓
61	2023/3/3	光模块收端监控光功率的校准方法	发明	授权	202011434560.X	四川华拓
62	2023/6/2	提高光模块光信号丢失测试精度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2111563150.X	四川华拓
63	2023-06-25	一种长距离接收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626871.5	四川华岭
64	2023-05-06	一种体积可控的多通道发射和接收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1072592.9	四川华岭
65	2023-02-01	一种高速光器件内桥接高频信号封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20096817.8	四川华岭
66	2022-07-27	一种光器件耦合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1962080.5	四川华岭
67	2022-09-20	一种新型同轴光器件管帽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2479544.3	四川华岭
68	2022-03-04	一种用于控制光模块波长的带加热柔板的光模块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0466603.0	四川华岭

②商标 2 项，权利人均为四川华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1	2019-11-12		ATOP	42287151	09类-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2	2007-02-05		ATOP	5889566	09类-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上述商标正常使用中，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权有效期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在此期间内未能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续展可无限重复进行，每次续展期 10 年。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班子会议纪要》深信息会（2023）38 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6,001.4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8,326.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675.27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459 号的清产核资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7,885.54
非流动资产	8,115.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5.77
固定资产	3,791.05
在建工程	100.49
使用权资产	219.11
无形资产	1,096.09
其他	223.38
资产总计	36,001.42
流动负债	26,978.34
非流动负债	1,347.82
负债总计	28,326.15
净资产	7,675.27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除引用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外，未引用其他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

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文件

2023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同意特发信息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华拓 70% 股权项目[《经营班子会议纪要》深信息会(2023) 3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和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第11号，从2011年1月8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2020年1月1日实施）；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2005）；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

见》(国办发[2015]79号);

2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年);

2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2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0.《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2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资料复印件；
- 3.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
- 4.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 5.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年经营数据及经营计划等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租赁台账及合同等资料；
- 3.统计部门资料；
- 5.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202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8.阿里巴巴等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9.同花顺金融终端等。
- 10.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11.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 12.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

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可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简介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 应收票据：通过核实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 应收账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1.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 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6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外购存货：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

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为尚未完成最终生产过程，仍需进一步加工成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完工程度较高的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委托加工物资为被评估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的物资，由于委托加工物资尚处于加工过程，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委托加工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 = 该产品不含税售价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 该产品库存数量

a. 不含税销售单价（或销售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折减率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1.7 其他流动资产：通过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2.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和 ATOP EUROPE A/S,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100% 和 50%，通过查阅投资协议、章程和访谈，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和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能够对这两家公司进行资产清查核实，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结合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上述两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未对被投资单位 ATOP EUROPE A/S 构成控股及纳入到合并范围，故评估人员无法对 ATOP EUROPE A/S 进行整体评估，也没有对 ATOP EUROPE A/S 进行清查核实，本次评估通过查阅投资协议、章程、记账凭证等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次根据被投资单位 ATOP EUROPE A/S 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结合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2.2 房屋建筑物

2.2.1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2.1.1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评估对象厂房周边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厂房进行评估。

2.2.1.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利用收益法评估资产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虽然评估对象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可通过市场比较法获得，但是由于租金较低，因此测算评估值往往比市场价格要低，不能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

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对房地产进行评估。

2.2.1.3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完整的决算资料，因此适宜用决算调整法来评定确定建筑的价格。

2.2.1.4 假设开发法的适用性分析

假设开发法是预期原理，预期未来收益为导向。适用于评估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能够判断评估对象最佳开发利用方式、能够预测评估对象开发完成的价值。

评估对象属于已竣工的房地产，且处于最佳利用状态，故本次评估不再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评估方法。

2.2.2 评估方法介绍

重置成本法是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2.2.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即：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投资利息 - 可抵扣增值税

2.2.2.1.1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2.2.2.1.1.1 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且相关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2.2.2.1.1.2 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或者建造资料不齐全的，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2.2.2.1.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审费、项目可研费等，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其各项费用的计算费率如下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 (含税)	费率 (不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0%	1.20%	参考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70%	2.55%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业导则》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50%	1.42%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5%	0.33%	计价格[2002]1980号
5	前期工程咨询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0%	0.28%	川价发 [2008]141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8%	0.17%	参考计价格 [2002]125号
7	小计		6.23%	5.95%	

2.2.2.1.3 投资利息的确定

投资利息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3 年。投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利息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1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合理建设工期/2) - 1)。

2.2.2.1.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按 9% 扣除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按 6% 扣除增值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综合含税造价 / 1.09 × 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 (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 6%

2.2.2.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2.2.2.2.1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

年限法成新率和完好分值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2.2.2.2.1.1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2.2.2.2.1.2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2.2.2.2.1.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times 60\%$$

2.2.2.2.2 构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2.2.2.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3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3.1 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2.3.1.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2.3.1.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手续费作为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3.1.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

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2.3.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2.3.2.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 综合成新率

η_1 = 理论成新率

η_2 =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3.2.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的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总行驶里程数} - \text{已行驶里程数}) / \text{总行驶里程数}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2.3.2.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3.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1,004,850.54 元，在建工程为二期厂房建设，规划建筑面积为

75,373.53 m²，结构为钢混结构，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仅产生土地平整费用，且现场勘察为空地未进行地上工程施工。经分析，上述费用为工程建设必要的费用支出，不存在不合理的支出。以及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停止施工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恢复施工。综上，本次评估对于施工日期不足 6 个月的在建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5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1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5.1.1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市场发育较成熟，交易较为频繁，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易于取得成交案例，宜采用市场法对土地进行评估。

2.5.1.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利用收益法评估资产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由于难以获得评估对象的具体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土地进行评估。

2.5.1.3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利润、利息、以及土地所有权收益等难以精确掌握，因此不适宜用成本法来确定土地的价格。

2.5.1.4 假设开发法的适用性分析

假设开发法是预期原理，预期未来收益为导向。适用于评估对象具有开发或

再开发潜力，能够判断评估对象最佳开发利用方式、能够预测评估对象开发完成的价值。

评估对象范围内已经建成厂房，因此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2.5.1.5 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已经公布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5.2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计算公式：

2.5.2.1 市场法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2.5.2.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级别或区域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式中：V：土地价格

V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2.6 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2.6.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般而言，对于专利技术的研制开发的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

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专利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技术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专利技术是企业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分别确定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的各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2) 分析各类无形资产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收益贡献；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4) 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2.6.2 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X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0.5)}$$

式中：X—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R_i—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提成率”；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2.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科目账面价值等于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本次评估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征程二路2号厂房和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光明路8号4栋302室。

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逐笔核实，并将清查评估申报表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确认剩余待摊价值的合理、准确。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购买软件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房租、融资利息费用等。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按账面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通过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模型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

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层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四川华拓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收益法特殊假设：

（1）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不变；

（2）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3）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4）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5)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7) 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510012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被评估单位自2022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8) 2021年9月8日，四川华拓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高端光模块及相关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第十五条“为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前5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5元/m²，第6年至第10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10元/m²。项目公司支付的租金与实际租赁价格差额部分，由甲方对厂房产权所有人(江油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贴。”，协议第二条“乙方拟租赁位于江油高新区内的3C标准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厂房面积约20000m²”，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入驻厂区及部分产线已开始量产，但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与厂房产权所有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也没有支付相关厂房租金，故本次评估假设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款与厂房产权所有人签署相关厂房租赁合同。

(9) 根据四川华拓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高端光模块及相关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第十五条“为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前5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5元/m²，第6年至第10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10元/m²。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赁厂房优惠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相关厂房租赁优惠政策或上述厂房租赁到期后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厂房租金不会出现大幅度的提升。

11. 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001.42万元，评估价值38,726.22万元，增值额为2,724.79万元，增值率为7.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326.15万元，评估价值为27,495.71万元，评估减值830.44万元，减值率为2.9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75.27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0.51万元，增值额为3,555.24万元，增值率为46.3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27,885.54	28,704.13	818.59	2.94%
非流动资产	8,115.88	10,022.09	1,906.21	23.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5.77	2,490.87	-194.91	-7.26%
固定资产	3,791.05	4,360.70	569.66	15.03%
在建工程	100.49	100.4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19.11	219.11	0.00	0.00%
无形资产	1,096.09	2,627.55	1,531.46	139.72%
其他	223.38	223.38	0.00	0.00%
资产总计	36,001.42	38,726.22	2,724.79	7.57%
流动负债	26,978.34	26,978.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47.82	517.37	-830.44	-61.61%
负债总计	28,326.15	27,495.71	-830.44	-2.93%
净资产	7,675.27	11,230.51	3,555.24	46.3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四川华拓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230.51 万元。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94.91	-7.26%	系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和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经营亏损导致。
固定资产	569.66	15.03%	其价值包含了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增值原因为近年来绵阳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以及设备类资产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无形资产	1,531.46	139.72%	其价值包含账外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为绵阳市土地地价增长以及账外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账面价值为 0，而本次评估对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非流动负债	-830.44	-61.61%	为被评估单位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研发以及基于 5G 硅光技术的光模块研发的相关补助，由于上述递延收益不需要归还，故本次评估仅保留需要缴纳税费，故导致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67.3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675.27 万元增值 9,092.04 万元，增值率 118.46%。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即。

经收益法评估，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67.3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除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459号清产核资报告及相关审计底稿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五)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短期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性质	年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2022/09	2023/09	流贷	3.40%	1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永兴支行	2022/10	2023/09	流贷	3.85%	20,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永兴支行	2022/10	2023/10	流贷	3.85%	2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永兴支行	2023/01	2024/01	流贷	3.85%	10,000,000.00
5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23/06	2024/06	流贷	3.55%	10,000,000.00

2.关联方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截止日期	账面值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3/6/24	42,735,276.05

(七)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八)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收益法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 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十一)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ATOP EUROPE A/S，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为 50%，通过查阅投资协议、章程和访谈，被评估单位未对被投资单位构成控股及纳入到合并范围，评估人员无法对 ATOP EUROPE A/S 进行整体评估，也没有对 ATOP EUROPE A/S 进行清查核实，故本次评估未对 ATOP EUROPE A/S 股东全部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仅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ATOP EUROPE A/S 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与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2021 年 9 月 8 日，四川华拓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高端光模块及相关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第十五条“为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前 5 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 5 元/m²，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 10

元/m²。项目公司支付的租金与实际租赁价格差额部分，由甲方对厂房产权所有人(江油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贴。”，协议第二条“乙方拟租赁位于江油高新区内的3C标准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厂房面积约20000m²”，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入驻厂区及部分产线已开始量产，但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与厂房产权所有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也没有支付相关厂房租金，本次评估基于上述协议条款能够完整实施的情况下进行评估，未考虑后续实际实施过程与上述协议冲突可能导致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 根据四川华拓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高端光模块及相关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第十五条“为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前5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5元/m²，第6年至第10年每月支付厂房租金10元/m²。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条款能够顺利实施以及上述厂房租赁优惠政策到期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相关厂房租赁优惠政策或上述厂房租赁到期后四川华岭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厂房租金不会出现大幅度的提升的情况下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四) 由于无法对四川华拓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账外无形资产的技术贡献进行合理拆分，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对四川华拓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四川华拓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均包含在四川华拓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内，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 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

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